**项目名称：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工程保险服务**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1. 比选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1

5.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6. 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3

附录1 报价人资格要求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

评标方法前附表 7

1. 评标方法 8

2. 评审标准 8

3. 评标程序 9

第四章 报价说明 1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

第六章 图 纸 13

第七章 技术标准 14

第八章 合同范本 14

第九章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16

目 录 18

一、竞争比选响应声明书 1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0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三、报价一览表 22

四、资格审查资料 23

五、报价人承诺 24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工程保险服务，采购人为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地点：重庆市巫溪县、云阳县、开州区境内。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位于渝东北区域中部，是同 G42 沪蓉高速公路相平行的一条地方公路，起点与 G6911 安康至来凤国家高速公路（奉节至巫溪段）相接，由巫溪县南部区域，途径凤凰、菱角、塘坊、文峰、朝阳至云阳界，再经沙市、鱼泉、江口、双龙至开州界，再经金峰至厚坝，即为本项目终点，与 G69 银川至百色国家高速公路（城口至开州段）设置枢纽互通式立交，实现路网功能转换。本项目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全线长约 118.608km。本项目预计开工时间为2024年3月，预计通车时间为2024年12月，具体以项目实际进度为准。

2.3 比选范围：（1）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2）建筑、安装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对所有事故（含超出保险额度或未投保险种的案件）进行出险、定损、谈判、诉讼、仲裁、保险法律条款提供咨询等相关服务。

2.4 保险期限：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期限为项目开工日起直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直至附加缺陷责任期止。附加缺陷保证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保险期限预计为（10+24）个月，如工程延期则附加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日期相应顺延。

建筑、安装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期限预计为10个月。

2.5 标段划分：1个合同段。

2.6 采购规模：1598028.35元。

##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报价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注册资本金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本次招标只接受保险公司的总公司（独立法人公司）或者经总公司唯一授权的本项目所在地省级（或直辖市）分公司参与投标。

（2）报价人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于1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以经2022年度审计确认的偿付能力为准。

3.2 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报价人至少具有1个单项工程投保额不少于1亿元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项目（独立承保或首席承保或共保）的保险服务业绩。

3.3信誉要求：报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报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相关资格被注销、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项目所在地未被中国银保监会、重庆银保监局因工程类保险服务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报价人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无不良诉讼记录。

3.4 报价人须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所有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否则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在开标截止日2024年3月19日上午10:00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80.html）直接下载获取比选文件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各报价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

## 6.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3月19日上午 10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报价的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若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须在报价截止当天将文件送达并参与现场开标；若采用邮寄方式需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邮寄到达递交地址，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采用邮寄方式的报价人默认认可采购人的开标结果，不得由此提出任何质疑。

6.3 递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一楼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密封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5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报价预备会。

## 7. 联系方式

|  |  |
| --- | --- |
|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一楼 |  |
| 技术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18623328012 |  |
| 商务联系人：蒋老师 电 话：18523055172 |  |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三楼联系人：蒋老师电 话：18523055172 |
| 2 | 项目名称 | 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工程保险服务 |
| 3 | 项目地点 | 见比选公告 |
| 4 | 比选范围 | 见比选公告 |
| 5 | 工期要求 | 见比选公告 |
| 6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质量标准和比选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 |
| 7 | 安全目标 |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 8 | 报价人资质条件、能力与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比选公告3.1（2）业绩要求：见比选公告3.2（3）信誉要求：见比选公告3.3（5）项目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1（6）其他要求：见附录2、见附录3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 | 偏差 | **不允许负偏差** |
| 12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布的图纸、补遗书、答疑、澄清、最高限价通知等附件。 |
| 13 | 构成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报价人书面澄清或补正，但不得改变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实质。 |
| 14 | 报价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报价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报价清单填写报价。**折扣率取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本项目报价清单及说明随比选文件一并发布，详见附件。** |
| 15 | 最高投标限价 | **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工程保险服务项目最高限价：1598028.35元。****报价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视为重大偏差，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按否决报价处理。** |
| 16 | 合同支付办法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 |
| 17 |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名。 |
| 18 | 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报价人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是**1. 报价人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20000.00 元，由报价人从公司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指定账户：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3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前；若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内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采购人有权作废标处理，若投标保证金存在虚假不实情况，采购人有权作废标处理。若缴纳现金的，则需备注，转款备注：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收费系统劳务施工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为便于及时退还，报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本项目保证金银行回单和公司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未中标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于该项目结果公示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报价人基本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中标人基本账户。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报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3）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4）报价人被发现本次投标存在串通投标、弄虚造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5）发生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二、履约保证金报价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否**1、履约担保作为本项目合同附件。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完成止。4、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或保函5、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若缴纳现金的，则需备注，转款备注：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收费系统劳务施工履约保证金6、若提供保函的：纸质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报价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7、履约保证金退还：缴纳现金保函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28天后无息退还剩余部分。三、低价保证金报价人是否提供低价保证金：**否**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或现金+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采购人的时间：从采购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以现金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以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等额的款项并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金或低价风险保函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低价风险担保金等额的损失并取消中标人资格。（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止。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在现场工程师确认供货完成后28天内全额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允许乙方用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进行置换；若所供货物完全满足要求，经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可在供货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一半时，可申请退还一半的低价风险担保金，剩余部分在在现场工程师确认供货完成后28天内全额退还。（5）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①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其投标时填报的价格过低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因其自身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暂停等，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拒绝承担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②因乙方违约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③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其他情形。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递交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备注：当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报价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格式自拟。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要求：报价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通过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采购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否则，保证金无效。报价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四、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账户名称：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帐 号：3460 1010 0100 4791 14**注：根据采购人《合格供方库管理办法》，符合免交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资格的报价人，可提交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的《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审批表》代替相关投标（或履约）保证金凭证。《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审批表》须在有效期内，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并装入投标文件中。** |
| 19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监管部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三楼电 话：023-63132246 |
| 20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比选文件需加盖报价人的公章，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件1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电子文件1份应提供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盖章版）扫描版PDF电子版本（U盘1份，电子文件内容须包括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当电子文件与纸质版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为准，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2.竞争性比选响应声明书、报价函、资格要求材料、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注：以**上所有文件均须逐页加盖报价人的公章**）。**3.密封要求：**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密封到一个封袋中，在封套上写明：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工程保险服务项目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加盖报价人的公章） |
| 21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评标结果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 22 | 共保 | 一、□不允许允许，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允许共保方式承保，中标人自行选择有充足偿付能力的保险公司作为共保人，中标人需作为首席承保人，首席保险人所占比例不低于50％，共保单位需报采购人审查。二、中标候选人在非不可抗力下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1、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告；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3、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管理；4、如因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而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追偿。三、共保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首席承保人的中标价格（费率）、承保方案和理赔方案等，并与首席保险人签订共保协议书。报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事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而被否决投标。 |
| 2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2.1 | 截止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时间，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竞争性比选文件。重新招标后报价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 |
| 22.2 | 报价人的各项报价不得为负数。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对中标人的各项报价进行复核，若发现中标人各项报价中存在负数报价的情形，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报价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比选项目已具备竞争性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1.1.2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采购人：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名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2 竞争性比选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竞争性比选范围：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报价人资格要求**

1.4.1 报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资质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主要人员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其他报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 与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其他报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2018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止报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有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
12. 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13.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区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14. 法律法规或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报价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比选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比选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报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报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报价人在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报价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报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报价人应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报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报价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竞争性比选范围内的内容如需分包，分包单位的确定须采购人书面批准同意。否则采购人均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1.11.2 严禁转包、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包、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 **1.12 偏离**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1. 竞争性比选公告；
2. 报价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报价说明；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9.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10.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质疑，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3天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方网站发布答疑，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报价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2.2.3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比选响应文件编制的，须在报价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报价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报价截止时间。

### **2.3 报价截止时间**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3. 比选响应文件**

### **3.1 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比选响应文件及报价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报价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1.2比选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详见第九章

### **3.2 报价**

见本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3.3 保证金**

3.3.1 报价人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报价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报价人不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比选响应文件作否决报价处理。

3.3.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报价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比选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3.5 备选报价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报价人的备选报价方案。

### **3.6 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比选响应文件应按第九章“比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竞争性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6.4 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报价**

### **4.1 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4.2 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报价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响应文件。

4.2.2 报价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人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比选响应文件后，向报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报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报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况进行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竞争性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竞争性比选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2）为报价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3）与报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4）在与竞争性比选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的第一名综合得分者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报价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比选文件 第八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等缴纳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比选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报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采购人与报价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报价人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报价人;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报价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报价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采购人授意报价人撤换、修改比选响应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报价人为特定报价人中标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报价人为谋求特定报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 对报价人的纪律要求**

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报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报价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报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报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8.2.4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报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具体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附录1 资格审查文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 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2 | 其中一名具有至少一次担任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项目项目项目负责人经历，另一名具有担任工程项目团体意外险项目负责人经历。 |

 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银保监会或省银保监局或直辖市银保监局批复的项目负责人任职文件（或提供附有银保监会或省银保监局批复的项目负责人任职文件的网页截图）及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报价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若是总公司采用分公司人员的可为分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提交能反应个人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保单证明材料（若业绩的特征描述在相关资料中无法体现时，报价人须提供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录2 资格审查文件（项目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项目施工、安装及调试劳务人员最低要求 |
| 无 |

注：以上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重复任职，报价人自行承诺即可，提供承诺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附录3 资格审查文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无 |

注：以上设备由报价人**自行承诺**，提供承诺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附录1-附录3中的资格审查）的要求均为强制性条件，其中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则按否决报价处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方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报价人得分=A+B+C，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按照投标总得分（商务+技术+报价）由从高到低的先后顺序。如出现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相等时，按以下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1）以评标价低的报价人优先；（2）如评标价也相同时，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报价人优先；（3）如技术得分也相同时，以商务得分高的报价人优先；（4）如商务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 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报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鲜公章。 |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九章“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1.报价函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2.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报价其它要求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与报价书文字报价应保持一致。 |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其它材料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
| 3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
| 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
|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
| 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4项规定 |
| 报价 | 符合比选文件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但也不得低于报价人的企业成本。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5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6项规定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7项规定 |
| 5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A：投标报价50分；B：商务部分30分；C：技术部分20分。 |
| 6 | 评标价（50分） | 1.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在通过初步评审后且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分别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等于基准价得50分，每增加1%扣0.5分；每减少1%扣0.2分，最多扣10分。按线性插入法计算得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备注** |
| 7 | 商务评分标准（30分） | 核心偿付能力（20分） | 满足资格要求得10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报价人总公司2022年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低排名，第一名加10分，第二名加5分，第三名至第五名加2分，第五名以后不加分。提供2022年第四季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项目经验（10分） | 满足资格要求得5分，在此基础上：2021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报价人每增加1个单项工程投保额不少于1亿元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项目（独立承保或首席承保或共保）的保险服务业绩加1分，至多加5分。注：提供项目合同书（相关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  |
| 技术评分标准（20分） | 保险方案（10分） | 1. 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保障范围、保险责任、理赔条款、保险内容、保障额度、赔付方式、免责条款的描述以及对第六章中保险责任等方面进行响应。
2. 成立工作小组并配备项目专职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负责管理、组织、实施保险承保、理赔及其他各项服务。

成立工作小组并配备项目专职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负责管理、组织、实施保险承保、理赔及其他各项服务。根据报价人人提供的详细保险方案内容，针对保障范围、保险责任、理赔条款、保险内容、保障额度、赔付方式、免责条款的描述以及对第六章中保险责任的响应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按方案的合理性、优越性、对被保人的利益保障综合打分。保险方案优秀得10.00~8.00分，良好得7.99~6.00分，一般得5.99~0分。 |  |
| 风险管理服务（10分） | 提供项目风险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对项目的风险认知，风险管控团队组建和服务系统建立以及防灾防损服务计划等内容。服务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强得10.00~8.00分，实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较好得7.99~6.00分，实施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完整得5.99~0分。 |  |
| 8 | 评标程序：1.初步评审前，按规定对所有报价人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评审）。2.初步评审合格的才进行详细评审。3.根据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4.如经过对所有报价人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比选文件不足三个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比选文件。如果评标委员会裁定仍具有竞争性，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评审，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

# **第四章 报价说明**

1. 报价人的投标保险费含税总额不得超过保险费含税总限价，分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对应的招标控制价（费率）和保险费总额（含税总额），否则，将被认定为否决投标。
2. 投标报价应包括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3. 报价人报价费率百分号前保留四位小数即x.xxx%，第五位四舍五入；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含税价。
5. 同一险种的费率应保持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6. 本项目以投标保险费含税总额为投标报价的评分依据，结算以各险种费率据实结算。

7、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报价单位承担，所有税费均由服务单位自行缴纳。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 --- |
| **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工程保险采购报价表** |
| 序号 | 预计合同额（元） | 采购险种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540103068.00 |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  |  |
| 2 | 建筑团体意外险 |  |  |
| 总计（元） |  |  |

**注：**

**1、保险费总额与依据投标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综合费率为准修正保险费总额。**

**2、保险费率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3、增值税税率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4、同一险种的费率应保持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第六章 图纸

无。

# 第七章 保险采购承保条件

**1. 保险承保条件**

# **1.1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 |
| **保险险种**： |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  保险金额 | 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项目工程总造价（建筑、安装工程合计）：人民币 540103068.00元。如实际工程造价相比于投保金额浮动在+/-10%(含)以内的，保险费不必多退少补；实际工程造价浮动超出10%(不含)以上的，则对超出10%（不含）的部分工程量按保险费率对保险费实行多退少补。 |
| **投保人** |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被保险人**： | 1. 项目业主：重庆高速巫云开建设有限公司2. 承包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其他相关利益方：与施工单位建立合同关系的所有直接/间接专业承包商和/或任何分包商和供应商、项目业主、勘察设计单位、监测单位、质量检查单位、审计单位、设计及设计审查单位、工程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咨询公司、顾问公司等相关利益方。 |
| **保险地址**： | 重庆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工程所在地，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所在地及施工专用区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临时道路和其它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以及自被保险人仓库、料场至工地的运输途中。 |
| **保险期限**： |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期限为项目开工日起直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直至附加缺陷责任期止。附加缺陷保证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保险期限预计为（10+24）个月，如工程延期则附加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日期相应顺延。保险期限延期：（1）如本项目因规划、立项、土地使用权取得、拆迁、施工许可、融资、第三方等非项目业主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业主书面通知保险人后，本保单继续有效。建筑/安装期的止期以全线开通试运营之日为准，并不再加收保费。（2）由于非上述第（1）条规定的原因发生工程延期，建筑/安装期可自动延期，如果部分线路区段提前投入商业营运，则该部分线路保险期限结束；未投入商业营运部分的保险持续有效，直至投入商业营运为止。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项目业主须提前30天通知保险人**。** |
| **保险责任**： |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 |
|  | 在保险期限内，重庆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建筑材料、安装设备、周转性材料、施工机具、绿化及环境保护、交通安全设施及公路配套设施等所有附加及相关设施及工程用的材料，亦包括投保人所有、被保险人照看、保管的财产及其他将包括在项目设施场地内的物品）因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大风、风暴、暴雨、大雨、中雨、洪水、水灾、山洪、泥石流、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等自然灾害事故；火灾、爆炸、暴乱、罢工、内乱、恶意破坏等其他意外事故）及缺陷责任期风险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由于本保险合同承保风险引起损失所产生的有关费用，亦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 |
|  | 在本工程保险期限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指工程施工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施工区域及邻近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及财产损失， 以及由于上述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费用和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费用，保险人将按相关条款规定负责赔偿。 |
| **扩展条款：** |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 |
|  | 1.公共当局扩展条款2.全额赔偿扩展条款3.管理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00 万元）4.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00 万元）5.专业费用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6.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7.自动升值条款（以保险金额的 20%为限）8.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每一储存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9.内陆运输扩展条款（每次运输赔偿限额人民币 RMB1000 万元）10.工程险、运输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 条款）11.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条款（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12.恶意破坏特别条款（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13.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本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 万元）14.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15.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16.地下炸弹特别条款17.工程完工或交付使用部分扩展条款18.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RMB5000 万元。）19.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20.预防措施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限额：RMB100 万元）21.漏电、大气放电责任扩展条款22.灭火费用条款（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23.场外装配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000 万元。）24.污染责任条款25.“涌水（泥）、突水（泥）”特别条款26.地下工程特别条款（150%）27.滑坡责任特别条款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 |
| 1.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RMB500 万元 。）
2.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30.交叉责任条款31.突然及意外渗漏、污染、玷污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RMB3000万元）32.火灾及爆炸条款33.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本条款累计赔偿限额为 RMB3000万元。）34.工地探访条款35.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万元。）36.急救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 万元。）37.车辆装卸责任条款38.地面下陷条款39.跨线施工扩展条款 |
|  |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第一和第二部分）** |
| 40.全部或部分停工 90 天条款41.指定公估人条款42.预付赔款条款43.15 天注销保单条款44.施救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0 万元。）45.损失赔付基础条款（限额：以损失部分原始造价的 120%为限。）46.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47.保护现场条款48.错误和遗漏条款49.不受控制条款50.保险金额及保费调整条款附加险条款释义 |
| **司法管辖** |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 **保险条款** | 银保监会备案的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09版 |
| **争议解决方式** | 有关本保险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向投保人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 **免赔金额：** |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1）自然灾害引起A．地震：RMB10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以高者为准；B．台风、暴雨、洪水、滑坡、泥石流：RMB3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以高者为准； |

|  |  |
| --- | --- |
|  | C．其它损失：RMB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2）意外事故引起A．隧道工程的损失：RMB8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B．桥梁工程的损失：RMB3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C．其它损失：RMB1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三者保额：累计赔偿限额：RMB30,000.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00万元，人身伤亡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RMB100万元，第三者物质损失：每次事故免赔RMB1万元或损失金额10%，以高者为准；第三者人身伤亡：不设免赔。 |
| **特别约定** | 1. 保单效力优先约定：本保单所载之特别约定、扩展条款、基本条款之间如有冲突，则以下列排序为准：（1）特别约定；（2）扩展条款；（3）基本条款。2. 保密义务约定：保险人应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被保险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经济、管理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披露。3.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由于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征用的道路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根据相关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该临时征用道路本身的物质损失时，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临时征用道路的累计赔偿限额为200万元。4.对于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破坏所致的损失(但不包括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或任何室外招牌的破碎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5.对于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间由于外来的、有明显盗窃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立案的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6.周转性材料发生损失时： A.可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 和临时设施，如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 B.可重复使用或非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则计算其 在本工程中的摊销价值的方式和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但对于该部分标的赔偿最高不超过重置价值的50%。7.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保险人同意被 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照本保单之规定给予赔 付，但被保险人应对第三方提出索赔并将对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8.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后1日内及时通知保险人参与第三者责任事故的处理，主要包括参加事故第一现场查勘、赔偿标准审定、最终赔偿协议达成等关键环节；若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通知后，非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未能参与上述事故第一现场查勘、赔偿标准审定、最终赔偿协议达成等关键环节，则视同保险人认可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调解结果。如在处理过程中聘请相关权威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由保险人承担其鉴定费用。9.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积极配合 保险人的查勘定损工作，双方进一步约定： (1)保险人在投保人、被保险人 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的情况下有权免责，而且免责的范围 不限于因上述人员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部分； (2)对于保险人可以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 事故发生的(如新闻媒体报道的重大事故等),被保险人有再次确认保险人知道的义务，经确认后不不得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10.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以约定方式向保险 人报案后，保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和/或承诺时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到达保险事故第一现场进行查勘，或因事故现场抢险的需要，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公司协商即可着手抢救、处理、修理或恢复，保险人不得因此拒绝赔偿。但被保险人应在事后向保险公司递交一份事故书面报告，并尽可能提供有关损失照片或影像资料或文字记载。11.投保人可以提前三十天书面申请通知保险人终止本保单，在此情况下， 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计算退还保费。未经投保人同意，保险人不得单方终止本保单，但投保人丧失保险利益或未按规定及时缴付保费除外。若在被保险人不支付保费的情况下，保险人可以要求注销本保单，但保险人需要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或给予被保险人补救的机会。12.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支付本保险单项下的赔款而可能获得的，对任何被保险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的代位权，但须以本条款的所有被保险人都遵守本保险单所规定的各项条件为前提。13.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方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但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①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②已在或应在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4.关于工程变更通知的约定：被保险工程的投保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方法，保险人同意，对于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一般性变更或调整，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保险人申报，上述调整或变更自动纳入投保范围，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以设计变更为由拒赔，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变更或调整的相关文件、资料。对于涉及工程基础、主体结构的重大设计变更，或施工方案的重大调整，或对工程造价、工期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15.保单撤销约定： 投保人可以提前30天书面申请通知保险人撤销本保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计算退还保费。未经投保人同意，保险人不得单方撤销本保单，但投保人未按规定及时缴付保费的情况除外。16.工程延期约定机电项目：若工程未按期完工，保险期限将自动扩展180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被保险人须提前30天通知保险人。如果180天后还需要继续延期，将按照本保险工期费率日比例加收延期期间的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17.关于停工期间保障的约定若本保单所承保工程连续停工超过3个月，则投保人应提前30天向保险人申报，保险人对超过3个月之后的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被保险人在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18.索赔单据约定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19.指定公估人约定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20.鉴于本保单项下投保项目：保险金额按照保险期限内建筑工程的实际投资额进行结算，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单项下任何投保项目均视为足额投保，如发生事故保险公司不得以此为由拒赔或比例赔。如后期有新增项目自动纳入保障范围，视为足额投保，如发生事故保险公司不得以此为由拒赔或比例赔付。21.本保险单明细表内列明的保险金额为合同签约价，以最后结算后的工程 实际造价为准。若结算后的工程实际造价与保险金额的差额在±10%内时，保险 金额与保险费不作调整，保险人视为足额投保。若超过±10%,则按工程实际造价增加或减少保险金额和保险费。22.本保险在保险期间内，累计死亡人数为3人(含)以内时，可不提供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政府部门证明(必须是在发生事故起24小时内报案),但须提供项目部事故证明。发生伤残无需提供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政府部门证明和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材料，保险人不得以此为由拒赔偿。 |
| **备注：** | 1.周转性材料发生损失时，赔偿金额以周转性材料分摊计入承包合同价格金额为准。2.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中的“完工”是指公路工程术语中的“交工”。 |

**1.2建筑、安装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

|  |  |  |
| --- | --- | --- |
| **1** | **投保人：** |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 | **被保险人：** | 1. 项目业主：重庆高速巫云开建设有限公司2. 承包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其他相关利益方：与施工单位建立合同关系的所有直接/间接专业承包商和/或任何分包商和供应商、项目业主、勘察设计单位、监测单位、质量检查单位、审计单位、设计及设计审查单位、工程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咨询公司、顾问公司等相关利益方。 |
| **3** | **保险金额：** | 建筑、安装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人每次意外死亡、伤残100万元人民币；意外医疗10万元人民币。 |
| **4** | **工程造价：** | 项目工程总造价（建筑、安装工程合计）：人民币 540103068.00元。 |
| **5** | **免赔额：** | 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人民币元，超过免赔额100人民币元以上部分按照保单签发地医保标准核算费用的限额内100%进行赔付。 |
| **6** | **保险期限：** | 建筑、安装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期限：预计保险期限为10个月。具体时间以保险单出单日的次日零时起。 |
| **7** | **保险费支付：** | 保险费支付原则上按以下支付方式进行；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提前提供省级（或直辖市）分公司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签订后30天内保费一次性支付，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场时间，进行合同签订。 |
| **8** | **保险范围** |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施工区域、或者业主、承包商、分包商允许的生活区域内、或上下班途中期间等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残疾，以及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
| **9** | **适用条款** | 基本条款:《XX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附加条款:《XX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
| **10** | **特别约定：** | **特别约定大于特别条款，特别条款大于基本条款**1、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适用的伤残评定及补偿标准，按中国保监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及（中保协发〔2013〕88号）行业标准执行的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程度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六级 | 七级 | 八级 | 九级 | 十级 |
| 给付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本协议伤残评定及补偿标准，只采用一个标准，不实行两个及两个以上标准或交叉使用不同的标准。）2.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施工区域、或者业主、承包商、分包商允许的生活区域内、或上下班途中期间等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残疾，以及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赔偿责任。3.事故快速处理约定：累计事故死亡人数在2人（含）以下的，保险人在确认事故真实发生后，为加快赔案处理，接受并认可经业主或投保人签章的事故经过说明可免安监。累计事故死亡人数在3人以上（含3人）须提供安监证明。4.经保险双方同意，本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不区分各细项费用的限额，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100元，剩余部分在医保范围内100%赔付。5.项目工程总造价（建筑、安装工程合计）：人民币 540103068.00元。如后期工程量增加自动纳入保险范围，如增加的工程量造价未超过原工程量造价的10%，则保险公司同意在本保险期限结束后不再对保险费进行调整，视为足额投保，并足额赔付；若增加的工程量造价超过原工程量造价的10%以上部分多退少补。6.上门服务约定：保险人同意每两个月提供一次免费上门收取案件的理赔服务工作，并在案件单证签收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不超过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被保险人及经纪人提出审核意见（如需要补充资料的，应将需要补充的资料一次性书面说明）。如在上述时限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则视为保险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保险人不得以非关键性资料的缺失或延缓提供而拒绝赔偿或延缓赔偿；具体保险事故以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资料清单为准。7.建筑、安装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期限，预计为10个月。如在前述建筑期内工程尚未完工，经投保人申请本项目的建筑安装期可自动扩展180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投保人须提前10天通知保险人, 如果180天后还需继续延期，由投保人补缴附加保费（具体保费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
| **11** | **争议处理：** | 有关本保险的争议由当事人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一）有关本保险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二）当事人协商不成的，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 **12** |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2. 建筑工程一切险基本条款**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版）**

**总 则**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五）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二）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四）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一)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建筑工程一一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一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若投保人是以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仲裁机构裁决；

人民法院判决；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五）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三）1.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4.75级以上且烈度在6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暴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区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3. 安装工程一切险基本条款**

**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版）**

**总则**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应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五）违章安装、危险安装、非法占用的财产。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设计错误、铸造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二）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四）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档案、文件、帐薄、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一)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安装工程—保险工程安装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一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若投保人是以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安装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五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五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三）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标的损失计算按照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扣除残值后的金额赔偿；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五）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仲裁机构裁决；

人民法院判决；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五）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三）1.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安工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安工保险期间范围。

（二）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安工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被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4.75级以上且烈度在6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暴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区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 第八章 合同范本

## 保险协议书

甲方 (投保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首席承保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话

其他共保体保险公司如下：

1、

地 址:

联系人: 电话

2、

地 址:

联系人: 电话

……

鉴于甲方及其项下的被保险人（详见附件“保险明细表”）同意将重XXXXXXXXXX工程向乙方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及建筑、安装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并享受保险保障。乙方应按照有关险种标准条款和具体保险方案、附加条款、特别约定、招标补遗等条件予以承保，出具有效的保险单，并由乙方负责处理保险事故查勘、理赔等有关事宜。对保险期限内属于本合同项下保险责任的损失，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由乙方负责赔偿。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现就重XXXXXXXXXX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的组成：**

1、下列文件均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1. 本保险协议（由甲、乙方签章确认）；
2. 补充协议或批单（在本协议签订后，需要对保单补充变更事项时，经甲、乙方沟通后，由乙方出具）；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文件；
5. 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6. 特别约定；
7. 保险理赔服务承诺；
8. 共保协议；
9. 保险单，包括保单明细表、附加条款等；
10. 经甲乙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排列次序在先者效力优先。

3、本保险协议为保险人不可撤销的合同。

**二、共保体及共保事宜**

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允许共保，首席承包人未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承保人。

（一）共保体

乙方（即“共保体”）按照本协议约定比例共同承保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 。其中，

1、首席承保人

\*\*保险公司作为本保险项目首席承保人，其承保比例为 %；

2、共同承保人

下述保险公司作为本保险项目的共同承保人，其承保比例 %，

具体承保份额如下：

\*\*保险公司 份额 %

（二）共保事宜

1、乙方各成员应充分理解并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以上述共同承保的比例享有各自权利，并承担各自的义务。

2、乙方各成员应签订共保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保证对甲方的优质服务。若共保协议与本保险协议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本保险协议的规定优先执行。

3、本项目采取首席承保人负责制，首席承保人代表乙方负责签发被保险人的保险单、出具全额保费发票、收取全额保费并按照约定进行保费的分配及向共同承保人划转保费等工作；共同承保人在收到首席承保人划转的保费后5个工作日内向首席承保人出具保费发票及相关费用。

同时，首席承保人负责组织、代表乙方各成员为被保险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查勘、理赔、培训、防灾防损等服务工作，并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组织、提供其他承诺的相关服务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保险人按其共保比例分摊。

对于以上服务，首席承保人在不损害共同承保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最终决定权。共同承保人承诺接受、并遵守首席承保公司与甲方就有关保险承保、理赔等事宜所作的任何书面决定。

4、各共保人同意按各自份额保费的 %向首席承保人支付出单费用，首席承保人向各共保人出具出单费用的有效发票。

**三、投保出单**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办理投保手续并支付相应保险费，乙方将根据甲方确认的承保方案及承保条件出具正式保险单，并同意保费自甲方账户划出之日即视为缴费之日。

**四、保险险种**

（1）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2）建筑、安装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

**五、保险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

1. 建筑安装保险期限

暂定为：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北京时间）。

（二）保证期保险期限

暂定为：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共24个月)。

**六、保险条款**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

1、建筑工程一切险：适用于土建工程的保险，承保建筑工程中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保险单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公司按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的保险。

2、安装工程一切险：适用于设备安装工程的保险，承保安装工程中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保险单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公司按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的保险。

**七、保险单及保费支付**

（一）保险单

首席承保人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及附加险条款，以及建筑、安装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及附加条款为基础，按照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保险条件及相关约定出具正式的保险单，保单中列明共保体成员的相应共保比例，其权利、义务应按有关的保险协议及保险单等相关规定执行，若有关保险单条款与本协议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本协议的规定优先执行。

（二）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1、保险费计取方式

保险费计算公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其中：

保险费=保险金额\*\*\*\*\*元 \*保险费率=\*\*\*元。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保险费已含相应税金，在每次支付保费前乙方（或者乙方的省级（或直辖市）分公司）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保险费中含乙方自行承诺的风险管理及防灾防损专项费用。

2、保险费支付：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保费一次性支付。

**八、保险期内服务**

**在如下期内服务中，由首席承保人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服务职责，如乙方各方之间存在争议，均以首席承保人最终意见为准。**

**（一）项目服务小组**

乙方成立本项目保险项目服务小组，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投入正式工作，负责处理一切保险事宜。共保体项目各小组组长为本项目乙方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并不得更换，其他成员人员变动须提前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如擅自变更项目小组组长、副组长，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同时有权没收乙方履约担保的2%作为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无条件负责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擅自变更项目小组成员，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担保的1%，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无条件负责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乙方授权代表不得无故缺席甲方组织的会议，如确实无法出席会议，乙方或者乙方的省级（或直辖市）分公司应提前向甲方书面报备并授权相关人员出席会议。（注：项目小组组长每半年总结考评和年终总结考评不得缺席）如项目期内乙方授权代表无故缺席，第一次缺席，甲方有权进行书面警告，乙方授权代表要进行书面回复并进行说明原因。第二次及以上缺席，乙方授权代表每缺席一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担保的1%。

其他共保体应明确各自相应的联系人，处理相关共保事项。

共保体各方的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各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长期稳定性。

**（二）培训服务**

在保险有效期内，乙方承诺应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至少举办一次风险管理、防灾防损、保险知识等专题培训，以提高甲方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应包括但不限于：（1）保险知识系列培训：保险基础知识、风险与保险、保险索赔与理赔知识及流程等保险系列讲座；

（2）风险防范系列培训：从本工程风险防范与施工安全的角度聘请专家举办讲座、研讨、安排有关安全检查等系列交流活动；

（3）全面风险管理概念、全面风险管理流程、全面风险管理技术咨询培训：促进相关人员了解工程风险管理的最新理论、最佳实践及本项目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案。

**（三）理赔服务**

乙方同意，一般情况下，首席承保人代表乙方处理理赔相关事务并作出理赔决定；

若其他共同承保人参与理赔处理，且与首席承保人之间存在意见分歧，则以首席承保人意见为准。

**1、出险通知**

甲方在获悉发生损失后，应及时通知首席承保人。首席承保人接到出险通知后应在1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电话或传真等形式通知其他共保体成员，但在首席承保人处理权限（报损金额300万元）以内的除外。

首席保险人有义务提供24小时专线电话、传真、邮件以及理赔服务，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

24小时专线电话:

传真:

邮件:

**2、现场查勘时限**

首席承保人严格执行365天、24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接到甲方及其经纪人的报案通知后，首席承保人必须立即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并有义务在1小时内派人前往事故现场进行查勘；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及时到达现场，则以甲方提供的事故现场事实照片以及相应证明文件作为理赔依据。

首席承保人接到人员伤亡事故的报案通知后，有义务在1小时内派员前往现场调查、处理人伤事故有关事宜，并将处理伤亡事故人员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甲方或其保险经纪人。

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立即对出险时间、地点、原因、经过展开调查，现场查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与甲方及其经纪人共同进行事故现场调查；

（2）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查验人员伤亡、清点受损财产情况；

（3）了解事故前后施救措施、施工条件以及重建修复方案；

（4）与甲方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等。

**3、单证审核及补充单证资料与拒赔举证时限**

甲方及其经纪人以EMS、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向首席承保人提交必需的、有效的、真实的索赔单证和资料。

（1）签收、审核索赔申请以及相关文件时限

乙方或检验人有责任实时签收甲方提交的事故损失索赔文件；在接到甲方的索赔申请以及相关单证后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工作。

（2）要求补充单证资料时限

若乙方或检验人认为被保险人对事故过程的客观描述及施救、恢复措施及相关费用的索赔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与本细则规定的索赔单证不符，应在接到甲方的索赔申请以及相关单证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书面提出要求补充的资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15 个日历天内未提出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意见或通知，则视为首席承保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3）审查《检验理算报告》时限

乙方有责任在收到检验理算人发给保险双方的《检验理算报告》后15 日历天完成审查工作；并将审查意见以书面形式发给乙方及检验理算人。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书面提出审查核实异议，即视为索赔证明资料完整、真实、有效，事故保险责任成立。

（4）拒赔举证责任

乙方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及资料后，若认为全部或部分责任不属于保险责任，应在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其经纪人发出书面拒绝赔偿或拒付保险赔偿金的通知，并附载明拒赔依据以及检验理算人的拒赔报告。

（5）乙方抗辩澄清责任

乙方以及检验理算人在收到甲方对事故责任或金额的书面抗辩意见后，应在5 个日历天内做出书面回复。乙方有责任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召开或参加索赔与理赔的争议抗辩澄清会议，就争议事项进行沟通与协商。

**4、损失处理**

（1）乙方一致同意，授权首席承保人负责全面处理报损出险情况，其他共保体成员认为必要时，可派人（相关人员需经首席承保人认同）参加查勘定损工作或委托首席承保人全权处理。无论其他共保体成员是否共同参与赔案处理工作，所有赔付意见以首席承保人与甲方达成的最终一致意见为准。

（2）如赔款金额（扣除免赔后），由首席承保人先行按本协议规定支付赔款。理赔结束后，首席承保人应将最终理算报告及相关材料复印件、赔款支付证明材料送交其他共保体成员，其他共保体成员在确认收到上述理赔资料后5 个工作日内按照共保比例将各自应分摊的赔款额度支付给首席承保人。相关理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查勘、聘请公估、检验代理、律师、诉讼等费用）由共保体各方按共保比例分摊。

**5、预约检验公估理算人**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本保险工程项下物质损失预估金额超过50万元人民币或保险双方就事故的保险责任或赔偿金额不能达到一致时，乙方同意甲方可以选派：其他由甲方指定的公估公司协助认定责任和金额。

如选定的保险公估公司不在首席承保人的公估名单中，将依据首席承保人B 类公估公司标准计算公估费。

检验公估理算费用由乙方按照共保体成员承保比例分摊。共保体成员方同意在收到检验或公估理算报告及赔款计算书后10 个工作日内按各自共保比例将分摊的理算费和查勘费划付给首席承保人。

**6、共保追偿**

经共保体各方协商同意向第三方进行追偿的保险赔案，由首席承保人负责一切追偿事务，并定期将进展情况通告其他共保体成员（重大事项及时通告）；追偿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为准，由共保体各方按共保比例分摊。首席承保人应在收到追偿款后15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追偿费之后，按共保比例将其他共保体成员应得的追偿款划付其他共保体成员。

如委托他人代位追偿，追偿费和追偿款均按共保比例由共保体各方分摊。

**7、违约金约定**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约定的赔款支付事项，协议各方必须按约定及时划付，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了需支付相关应付款项之外，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款项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若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按照投保人及工程所有人共同签署的意见追究保险公司的违约责任：

（1）查勘人员未在承诺时间到达的，按履约担保的1％扣罚；

（2）保险公司服务人员在确认接到索赔资料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但后又要求补充材料的，按履约担保的2％扣罚，并以最终赔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六支付延迟支付违约金；

（3）未在自收到完整索赔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定损的，按最终赔付金额的3％扣罚，并以最终赔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六支付延迟支付违约金；

（4）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后，未按协议要求时限内支付赔款的，按最终赔付金额的3％扣罚，并以最终赔付金额为准，从投保人提交的索赔申请书之日起，每日万分之六支付延迟支付违约金；

（5）对属于协议约定预付赔款范围的赔案的，根据投保人书面申请，收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未支付预付赔偿金的，按履约担保的5％扣罚，并以预付赔款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六支付延迟支付违约金。

（6）未按协议约定提供培训、防灾防损等服务的，或未按约定告知保险服务人员更换情况的，每次按履约担保的1%扣罚。

（7）保险公司该项目保险服务小组人员因服务原因被被保险人有效投诉2次及以上，经查实确属违约情况的，自第三次起按每次3%扣罚履约保证金。

如保险公司因不可抗力特殊情况不能履约，经将投保人及工程所有人共同签署认可，可不扣除履约担保。

**九、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额的10% 。

（2）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提交。

（4）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止。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一次性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内退还。

**十、一般条款**

（一）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出具的保险单，本协议的所有条款针对该保险单持续有效，直至保险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协议的变更和续订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注销保单，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由乙方按未到期天数退还相应保费。

（三）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方：

（1）提供给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两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法律责任

1、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多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2、共保体内部产生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理赔、理赔额度、费用承担、保费分配等）与甲方无关，不得因相关争议对甲方产生任何影响，不得以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3、乙方违约的，甲方因维护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保全费、公告催告费等一起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各方就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其他**

（一）乙方出具的保险单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保险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以有利于投保人的原则为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二）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乙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

【签章页】

甲方（投保人）： （盖鲜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首席承保人）： （盖鲜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共同承保人）： （盖鲜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廉政合同**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XXX公司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搞好机电工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机电工程工作高效优质，保证机电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XXX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养护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部门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坏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邀请当地检查机关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后止。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XXXXXX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履约担保**

XXXXXXXXXX（发包人名称）：

鉴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收到XXXXXXXXXX（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签发的 （工程名称）中标通知书，双方约定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金额（中标金额）的10%的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第九章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1. 竞争性响应声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审查资料

五、报价人承诺

六、报价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竞争比选响应声明书

 **致：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工程保险服务竞争比选项目的竞争比选公告，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争比选响应单位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名称） 提交报价文件。

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大写 元）的报价总价，按照竞争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次竞争比选文件要求的服务。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将按竞争比选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比选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4、与本竞争比选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职务：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报 价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

**（三）机构授权书**

（若为省级（或直辖市）分公司投标，则须总公司向省级（或直辖市）分公司授权的机构授权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总公司法人章和投标单位公章）

**（四）理赔授权书**

（若为省级（或直辖市）分公司投标，则须总公司向省级（或直辖市）分公司授权的理赔授权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总公司法人章和投标单位公章）

## 报价一览表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竞争比选文件中所有文件后，我司对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工程保险服务竞争比选响应报价如下：

|  |
| --- |
| **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工程保险采购报价表** |
| **序号** | **预计合同额（元）** | **采购险种**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540103068.00  |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  |  |
| 2 | 建筑团体意外险 |  |  |
| **总计（元）** |  |  |

**注：**

**1、保险费总额与依据投标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综合费率为准修正保险费总额。**

**2、保险费率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3、增值税税率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4、同一险种的费率应保持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审查资料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资格要求 |
| 1 | 资质要求 | （1）报价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注册资本金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本次招标只接受保险公司的总公司（独立法人公司）或者经总公司唯一授权的本项目所在地省级（或直辖市）分公司参与投标。（2）报价人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于1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以经2022年度审计确认的偿付能力为准。 |
| 2 | 业绩要求 | 2021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报价人至少具有1个单项工程投保额不少于1亿元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项目（独立承保或首席承保或共保）的保险服务业绩。 |
| 3 | 信誉要求 | 报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报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相关资格被注销、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项目所在地未被中国银保监会、重庆银保监局因工程类保险服务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报价人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无不良诉讼记录。 |

 注：1.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鲜章。

1. 提供项目合同书（相关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若并非企业，则无需查询）（和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截图信息并加盖鲜章,其他由报价人自行承诺。

#### （1）报价人总公司基本情况

报价人总公司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注册资本金 |  | 成立日期 |  |
| 法人代表 |  | 地址邮编 |  |
| 主要营业范围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颁发机构 |  |
| 业务许可证编号 |  | 颁发机构 |  |
| 企业性质 |  |
| 联 系 人 |  | 电话/传真 |  |

**注：表后应附相关资料（如有）。**

#### （2）报价人总公司承保及偿付能力

报价人总公司2022年承保及偿付能力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 2022年 |
| 承保偿付能力 | 资本金（亿元） |  |
| 公积金（亿元） |  |
| 实际偿付能力（亿元） |  |
| 最低偿付能力（亿元） |  |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

**注：表后应附相关资料（如有）。**

### 2、报价人服务业绩

#### （1）报价人承保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承保类似工程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保金额（万元） | 承保时间 | 承保份额 | 是否为首席承保人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表后应附相关资料（如有）。**

（2）报价人承保类似工程明细表

承保类似工程项目明细表

|  |
| --- |
| 一、承保工程项目保险明细 |
| 项目名称 |  |
| 投保险种 |  |
| 投保人名称 |  |
| 保险地址 |  |
| 承保时间 |  |
| 保险金额（万元） |  |
| 保险期限 |  |
| 二、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类型、投资总额、项目工期等） |
|  |
| 三、证明文件清单 |
|  |

**注：**

**1.表后应附相关资料（如有）。**

**2.该表可扩展。**

### 3、报价人人员

#### （1）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服务时间 | 职务 | 在项目组中的职务 | 主要责任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员一览表

**注：1.“服务时间”仅指在投标单位服务的时间。**

**2.报价人可适当调整和增加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表后应附相关资料（如有）。**

报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2）项目负责人员保险服务业绩表

**姓名 公司职务 本项目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工程项目名称 | 保险金额 | 在本项目中的职务及职责任范围 | 主要业绩特色成果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注：1.表后应附相关资料（如有）。**

**2.报价人可适当调整和增加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报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分资料**

**（三）技术评分资料**

（格式自拟，至少应包括项目服务团队组建、各成员的职务职责权限、风险管理、防灾防损、保险知识等培训服务、理赔服务以及对保险项目拟实施的理赔流程及时限等）

## 报价人承诺

致：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研究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工程保险服务项目竞争比选文件后，在此郑重承诺我司满足本项目一切报价内容、报价、工期要求及质量标准等相关要求，响应比选函的一切内容，同时申明将按照自行给出的商务、技术方案组建服务团队、履行服务义务。若我司中标本项目且无法满足业主相关需求，我司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人：XX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报价人基本信息及其他材料

### （一）报价人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报价人公司股权结构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年 月 日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二）其他材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汇款证明。

（2）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